

税务

期数 P417 – 2026 年 6 月 8 日

## 税务评论

# 减负容错与守法便利并重 新版海关信用管理办法配套文件 解读

海关总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对 2021 年发布的原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进行修订，新版《信用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为全面有效执行《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于 2026 年 3 月先后发布了包括《关于实施高级认证企业简易复核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1 号）、《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4 号，以下简称“新认证标准”）等在内的 4 份配套文件<sup>1</sup>，对原有文件进行了修订，4 份配套文件与《信用管理办法》同步实施。

配套文件紧扣新版《信用管理办法》的修订精神，着力推进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向系统化、精准化、国际化方向迈进，全面提升管理质效，助力实现与国际通行规则及国内社会信用体系的高效衔接与协同发展。本期税务评论将以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4 号为重点，系统解读新认证标准的核心变化与实践影响，同时简要梳理其他配套文件中的关键亮点。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林健涛**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057

电子邮件：tomlin@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751

电子邮件：shelma@deloittecn.com.cn

**陈潇**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886

电子邮件：tedchen@deloittecn.com.cn

**杨晓蔓**

经理

电话：+86 21 3313 8550

电子邮件：lotyang@deloittecn.com.cn

<sup>1</sup> 《关于实施高级认证企业简易复核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1 号）；《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2 号）；《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4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5 号）

## 新认证标准出台背景及主要修改内容

2022 年修订后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以下简称“旧认证标准”）自发布以来已实施近 4 年。伴随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对于进出口领域的信用评价机制的完善、监管方式的优化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新认证标准是继 2026 年新版《信用管理办法》发布后，配套信用管理制度落地的核心文件，以“**守法便利、失信惩戒、精准聚焦、减负容错**”为立法精神，旨在通过科学、动态的信用管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标准修订不仅是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世界海关组织 2025 版《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下简称《SAFE 标准框架》）的积极响应，更是对企业长期反映的“认证难、复核烦、成本高”等痛点的实质性回应。新认证标准将信用“容错”与“严管”理念深度融合，在降低合规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了合规红线，不仅强化了信用管理的严肃性和精准性，也充分体现了包容审慎的监管智慧和激励守信的导向，将有力引导广大进出口企业规范经营、诚信守法，提升中国海关的现代化治理能力和国际合作水平，同时让更多企业能够通过认证享受信用红利。

总体来看，此次发布的新认证标准呈现出多项值得关注的调整与优化：

### 1. 构建梯度化认证标准体系：助力中小企业享受信用红利

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新增加《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与修订后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构成两级认证标准体系，对应海关五级信用等级中的“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与《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在约 70% 的标准项中设置了差异化的具体要求，两者在实操层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合规性执行的范围与深度上：“高级认证企业”在财务指标、信息系统、贸易安全（尤其是经营场所、人员、货物、运输工具的安全）等方面覆盖的指标范围更广，指标要求设置得更为严格；而新增的“认证企业”标准则适当放宽了财务以及贸易安全方面的要求，例如不设置盈利指标要求，未对企业的经营场所监控设置以及人员的信息核实、背景调查作出明确要求等，整体更侧重于基础的守法规范与贸易安全。这一梯度设计，让大量处于成长期、财务或硬件暂未达到高级认证要求的中小微企业，能够以较低的合规成本先进入“认证企业”序列，享受基础的通关便利，这是 AEO 制度“扩面”的关键举措。

### 2. 优化认证标准框架：分类施策，精准减负

在延续原有“通用标准+单项标准”框架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经营实际需求以及海关分类监管要求对认证标准框架进行了优化：一是将通用标准细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2 类企业标准，避免了“一刀切”；二是将单项标准由原来的 10 类精简为 4 类，剔除非检验检疫类的冗余要求，只保留进出境卫生检疫业务，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进出口食品、化妆品业务，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 4 类业务类型标准。这一优化使得标准更加聚焦企业的核心安全业务场景，大幅减少了企业在非核心安全业务上的迎检负担。

### 3. 与国际规则更加趋同：助力企业出海

作为海关最高信用等级企业，AEO 企业可以享受优先办理、减少监管频次、优化服务等一系列优惠管理措施，有效降低企业国际贸易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特别是在境外互认国家（地区）通关时，AEO 企业可以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和进口货物查验率、对需要实施查验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等。为适应世界海关组织 2025 版《SAFE 标准框架》的最新要求，新认证标准在商业伙伴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对标调整，进一步实现与国际规则趋同。在统一、可比的认证标准下参与国际竞争，不仅有助于我国企业在国际互认合作中获得更广泛的认可，也将切实助力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享受更多通关便利，降低跨国贸易的制度性成本，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

### 4. 正向激励，重新引入加分机制

继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2021 年第 88 号之后再次在认证标准中增设附加标准作为加分项。在新认证标准下，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例如，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等），经海关确认后每项加 1 分，高级认证企业最多累计加 2 分，认证企业最多累计加 3 分。通过正向激励，引导企业强化合规管理、争创行业标杆，发挥信用管理的示范引领和行业带动作用。

## 5. 强调守法规范，严守合规红线

新认证标准在守法规范上拓展了管理的广度与深度：

- **人员与关联方穿透：**守法规范的覆盖范围从传统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扩展到企业的相关人员（例如，报关人员），信用核查维度从企业本身扩展延伸至企业的出资人、分支机构、相关人员以特定身份（如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任职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委托代理关系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生产销售单位、消费使用单位等。不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更面临“一人失信，企业受损”的连带风险，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的主体责任和关联主体的合规质量。
- **守法规范要求强化：**以适用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为例，新认证标准要求“1年内被海关行政处罚次数不超过3次或者违法次数不超过上年度报关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1年内累计追征税款金额不超过10万元，或者1年内被追征税款超过10万元的情形不超过1次且累计追征税款金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总纳税额的千分之一”。而在当前海关加强税收征管与价格审核的背景下，由归类或估价稽查（尤其是在海关近年来加强特许权使用费与特殊关系稽查背景下）导致的补税极易突破10万元红线。此外，该新认证标准还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增加了对于出口管制的合规要求，如“2年内无因违反国家对进口固体废物、出口管制相关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企业必须建立前置的税务与出口管制等风险排查机制，在内审制度中尤其需加强涉税及管制项目的审核，避免因单次重大守法合规差错直接导致认证资格“一票否决”。
- **检验检疫标准增加：**新认证标准下的单项标准对于涉及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动植物检疫等业务的企业，新增了多项规定期限内无特定违法违规情形的要求，保留了严格的合规底线，强化对因检验检疫结果而不予出口或伪造检验检疫单证被行政处罚等违规行为的监管要求。

## 6. 降低合规成本，响应企业诉求与优化监管

针对企业长期以来反映的认证指标繁琐、形式化倾向明显、财务要求灵活性不足等问题，新认证标准在框架体例、财务评价体系、容错机制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切实提升标准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主要改进包括：

- 1) **优化财务评价机制：**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设置更加科学、灵活的财务指标体系，增强对不同类型企业的适配性。
- 2) **强化关键人员责任：**突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关务负责人）在企业合规管理中的职责，推动管理层真正履职尽责。
- 3) **聚焦实质合规：**减少制度设置等形式化要求，引导企业从关注制度设计转变为更注重制度的实际执行效果。例如，在“商业伙伴安全”标准中，删除了建立商业伙伴供应链安全评估制度、在合同/协议中对商业伙伴的贸易安全管理进行建议等形式化要求，而是更关注企业是否最终实现了在多个商业环节对商业伙伴的合规情况进行动态关注。
- 4) **贸易安全标准简化：**针对经营场所与货物物品安全，新认证标准不再设置对建筑物定期检查和修缮、管理照明设施等要求，还取消了建立并执行保证进出口货物完整性、安全性的管理制度要求，允许企业“根据业务模式和风险防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对经营场所和货物物品的安全进行管控。
- 5) **合理调整商业伙伴审核范围：**充分考虑企业供应链管理现实，将商业伙伴审核范围聚焦于与进出口活动相关的国内合作伙伴，免除了企业对境外供应商进行实地安防审核的负担。

上述优化在为企业减负松绑、提升“获得感”的同时，通过更精准、更具导向性的指标设计，持续保障 AEO 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推动信用管理从“合规达标”向“管理提升”纵深迈进。

## 7. 明确复核整改事项，稳定企业信用预期

对于备受企业期待的轻微不符合项可整改政策，在新认证标准中，海关将除附加标准外的全部标准项都纳入了可整改范围，整改期分为6个月和1年。整改期间，海关暂停企业原信用等级管理措施；但保留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原信用等级，该机制将有效稳定企业信用预期，助力企业拓展业务。

### 其他配套文件的要点提示

除新认证标准外，3月发布的其他配套文件中包含以下几项重要调整，建议相关企业亦予以关注：

- 1. 对高信用的高级认证企业提供简易复核模式** - 对于信用评估状况为“优秀”的，免实地复核，无材料提交，海关直接作出通过复核的决定；对于信用评估状况为“良好”的，海关虽然仍会开展实地复核，但仅对影响企业信用评估状况所涉及的认证标准项以及最近一次认证或复核的“基本达标”项进行复核，其他认证标准项均视为“达标”，并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决定，不再做“全面体检”。这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合规动力。
- 2. 细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管理** - 新增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管理，未按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海关无法取得联系且实地查找无结果、注册备案信息不实拒不改正、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走逃（失联）等5种情形的企业将被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在这期间，信用等级不得向上调整，海关不予受理失信信息修复申请。配套文件还明确其移出规则。
- 3. 明确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 - 明确受刑事处罚等八类违法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将作为海关直接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的依据，让企业清晰知晓严重失信的行为红线。
- 4. 明确失信信息修复实操要求** - 对统一申请渠道、审核条件以及流程衔接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 观察与建议

新版《信用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出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对标国际规则、积极回应企业关切，通过构建梯度化、精细化的AEO制度，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新增的“认证企业”等级在财务状况和贸易安全上，适当放宽了财务指标与监管设施、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更侧重于基础的守法规范与实质性的风险管控程序。这种“阶梯式”的制度设计，让中小微企业能够以较低的合规成本预先进入AEO序列，享受基础的通关便利；而对于高级认证企业，机遇与挑战并存，虽然简易复核带来了便利，但进出口收发货人10万元的处罚红线与穿透式监管也进一步提高了对企业的合规要求，真正需要做到“优者更优”。在对高级认证企业提出高要求的同时，预期在适用的具体便利措施方面将拉开与认证企业的差距，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政策获得感。在国际贸易形势多变的当下，对于有出海需求的企业而言，申请AEO不仅能够降低查验率提高通关效率，更是企业在境外海关获得信任的背书，是保障货物按时交付、构建全球供应链韧性的关键。

面对此次制度升级，我们建议企业积极应对、提前布局，重点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 1. 立即对标诊断

对于已取得高级认证资质的企业，需重点关注企业的财务与守法规范指标，例如复盘过去12个月的行政处罚记录，追征税款金额情况，若存在罚款金额超10万元或追征税款金额超10万元，或者存在多次违规的情形，需立即启动合规整改，积极利用新认证标准的复核整改政策，争取信用等级不被调整。除企业自身情况外，还可能需要对分支机构，乃至子公司或可能涉及的关联企业等实体的合规状况进行全面排查，防止连带风险。

对于暂未达到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建议优先规划申请“认证企业”。先取得基础的AEO信用资质，享受较低的查验率和优先办理权，待管理成熟后再向高级认证企业进阶。

#### 2. 建立完善的内审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新认证标准虽然删去了建立内审制度、建立对进出口活动中已发现问题的改进机制和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要求，但并未免除企业的自查内审责任。相反，新认证标准明确列入了需要进行内部审计，并向海关提交内部审计报告的要求；同时在国际贸易的守法合规层面新增出口管制相关约束标准。因此，建议企业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内部审计机制，强化对关务、财务、贸易安全（尤其是出口管制）等关键环节的合规管控。尤其对于高级认证企业的拟申请者来说，这将为未来争取适用“简易复核”程序夯实基础。

### 3. 积极争取附加标准加分

主动识别并落实加分项要求，如参与法定统计调查项目，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或者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关务人员水平等，从而提升综合评分，增强认证竞争力。

德勤中国的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团队在企业 AEO 认证领域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并且参与了认证指标修订工作，能够助力企业精准解读并合规应对新认证标准下的指标要求。我们已经协助众多企业完成 AEO 申请及重新认证，了解各地海关的具体执行情况。在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及辅导、企业进出口合规内审、进出口合规流程梳理和整改、主动披露等方面，我们为企业提供专业支持，护航企业可持续发展。我们将持续关注海关政策动态，并及时分享洞察见解。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n.com.cn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 华北及华西区

**陆晓松**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8

电子邮件：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81

电子邮件：catang@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n.com.cn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 中国

#####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 华北及华西区

#####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 华东区

#####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

#####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52 2258 6228

传真：+852 2541 1911

电子邮件：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 华北及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内地)

#####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